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修订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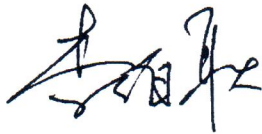
2018 年 10 月 26 日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修订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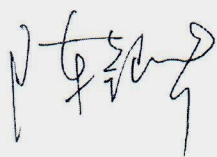
2018 年 10 月 25 日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修订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2018 年 10 月 20 日

